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19) 46号

关于遴选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学院:

山西师范大学第九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,经学校会议研究,决定重新组建第十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,任期两年。现要求每个学院推选 1-2 名教指委成员,具体条件如下:

- 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政治立场坚定,热爱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 作风正派,公正廉洁。
- 2. 熟悉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,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
- 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,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 - 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,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 - 5. 具有至少15年以上高校教龄,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 - 6.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所推荐的人选进行遴选、聘用。
- 7. 请各学院于9月11日将推荐表纸质版(加盖学院公章)及电子版,报送教务处质管科刘宏超老师。

教 务 处 2019年9月6日

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T-				•	
姓 名		性别	出生年月		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 面貌	民族		照片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		
学历与学位			毕业院校		
专业及 研究方向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 (手机)		电子邮箱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

主要业绩							
本人意见			签年	字月	日		
所在学院意见			盖	章	н		
教务处意见			年 盖 年	月 章 月	日日日		

注: 此表正反面打印。